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 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 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 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 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 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 算。

第四十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及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 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 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 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 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保險金受益人。

祝壽保險金受益人於領取該保險金前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要保人為該 保險金受益人。如要保人亦已身故,則以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保險金受益人。

前二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四十一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二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三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除第四十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 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四條 管轄法院